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除字第772號

聲 請 人 蔡其州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證券無效事件，經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經本院以113年司催字第540號公示催告在案。

二、所定申報期間已於民國113年11月20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9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張智超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本判決不得上訴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9 日

書記官 劉冠志

附表：

股票附表：			113年度除字第772號		
編號	發行公司	股票號碼	張數	股數	備考
001	正隆股份有限公司	77NU00970739		80	
002	正隆股份有限公司	78NU01235102		11	
003	正隆股份有限公司	79NU01670992		17	
004	正隆股份有限公司	80NU02348822		5	
005	正隆股份有限公司	81NU03208331		8	
006	正隆股份有限公司	82NU04108268		2	
007	正隆股份有限公司	83NU04993040		10	
008	正隆股份有限公司	84NU05814379		25	

(續上頁)

01

009	正隆股份有限公司	85NU06510829		15	
010	正隆股份有限公司	86NU07164789		8	
011	正隆股份有限公司	87NX07880310		8	
012	正隆股份有限公司	89NX08437096		18	
013	正隆股份有限公司	90NX08930574		8	
014	正隆股份有限公司	93NX09307374		6	